



## 爱的时光

马连炜

这一年,我在离家五六公里外的一个小镇上读书。作为一所乡村中学,彼时的校舍都是极其简陋的。哪有什么暖气空调,清晨起床能抢到水好好地洗把脸、漱漱口都是奢望。住宿,不过是几十个人睡的大通铺,夏天闷冬天冷,窗口透风老鼠乱窜。老家有一位远房亲戚就住在离校不远的街上,父亲心疼自己的孩子,于是就找到她,商量着叫我搬到她家来住了。

来到她家才知道,老太太家四间大瓦房,东西两个大炕,来的头几天,老太太就把东间的屋子腾了出来,铺上一张干净的草席,窗台擦得铮铮发亮,看样子是精心拾掇过的。老太太其人,看上去很硬朗,说起话来轻声细语,和蔼可亲,像极了自己的亲人。一见面,父亲就让我唤她舅姥,老太太不等我开口,就热情地招呼我进了里屋,还提前洗了一些水果。父亲把铺盖放进东间的炕上,工工整整地铺好,反反复复地叮嘱了我好多话,唯恐我记不住的,临行前又在老太太跟前唠叨了一番,极尽地表达着谢意。父亲的想法其实很简单,只是让我放学进门有口热水喝,晚上有个热炕睡。

那时我十四五岁,懵懵懂懂的年纪,在一个少年的概念里,突如其来地面对一位年老的陌生而又亲切的舅姥,心里总感到紧张和别扭。每次放学回来都是拘谨得不行,蹑手蹑脚的,生怕惊扰到她,常常学着很懂事的样子和她说话,帮她干些家务。农村的冬天很冷,老太太每次都在晚自习放学前给我早早地烧热了炕,把铺盖铺好烘得暖暖的,桌子上放上一壶烧得滚烫的开水,在有限的条件下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给予我亲人般的呵护。

当年,谁家的条件都不富裕,能吃饱饭就算殷实之家了。老太太孤家寡人,年事也高。家里主要靠养点鸡喂头猪来作为她的主要生活来源。那个时候,不要说买肉,能填饱肚子都很困难。那时候的我特别喜欢看书,每次我都是跑到镇上的一个卖书的小商贩那里去借。为了节省借阅成本和时间,多半会充分利用晚上休息秉烛夜读。当时家里虽已有了电灯,可心里总会担心老太太发现不高兴,就偷偷地点上蜡烛,挑灯夜读。时间一长,就被老太太察觉了,她每一次都是悄悄地给我拉开电灯,然后再转身离去。压低了声音告诉我:“孩子,别摸着黑儿读,这样会伤了眼睛的!”尽管那几年,因为读书用电的事,我也如实告诉了父亲,父亲每月也都礼貌性地付给她一些费用,结果都被她婉拒了。

我平时都是在校食堂吃饭,晚上就入住老太太的家里。到了大礼拜才能回一趟自己的家。那个时候,交通不发达,出行都是靠笨重的自行车。遇见恶劣的天气,老太太就不让我走了。这个时候,最能体现出那个年代孩子的质朴与懂事,每当看到簸箕里有还没搓好的玉米棒子,或者是没剥好的花生米,我就二话不说,撸起袖子干起来。吃饭的时候只肯摸玉米饼子和地瓜就咸菜,怎么也不肯动菜。每一回都是在她再三的责怪下才肯吃上两口。每天早晨上学,老太太总是在我的书包里塞上一枚烧红薯,灶膛烧熟的红薯酥软甘甜,饿的时候拿出来吃,那份甜直抵心底,回味无穷。要知道,老太太的家境本就不好,可她还要如此真诚地照顾着我,从没有任何索取,这何尝不是一份爱呢!

可以说,我一生受过很多的帮助,但是这一次最令我刻骨铭心。也许,老太太本是无意,可她永远也不知道她的举手之劳,对于当时的那个孩子来说,却是恩重如山。

这样的生活断断续续一直坚持了两年,直到我去了城里读书才结束。一晃三十多年过去了,老太太早已不在人世,即便如此,我仍旧怀念那段时光,怀念以往的那份简单、质朴以及暖暖的人情。这份爱,终将在我的人生阅历中刻下深深的痕迹,从而让我学会知遇感恩,对未来充满自信和力量。

## 征稿启事

本版征集优秀散文、书评。要求角度新颖、笔触独特、贴近当代读者审美和品位。

投稿邮箱:  
ytrbzkb@126.com

这是一段最令我感动和难忘的时光,虽说至今已过去了许多年,但是,在我心里,它就如一坛老酒,愈久弥香。

那一年,我在离家五六公里外的一个小镇上读书。作为一所乡村中学,彼时的校舍都是极其简陋的。哪有什么暖气空调,清晨起床能抢到水好好地洗把脸、漱漱口都是奢望。住宿,不过是几十个人睡的大通铺,夏天闷冬天冷,窗口透风老鼠乱窜。老家有一位远房亲戚就住在离校不远的街上,父亲心疼自己的孩子,于是就找到她,商量着叫我搬到她家来住了。

来到她家才知道,老太太家四间大瓦房,东西两个大炕,来的头几天,老太太就把东间的屋子腾了出来,铺上一张干净的草席,窗台擦得铮铮发亮,看样子是精心拾掇过的。老太太其人,看上去很硬朗,说起话来轻声细语,和蔼可亲,像极了自己的亲人。一见面,父亲就让我唤她舅姥,老太太不等我开口,就热情地招呼我进了里屋,还提前洗了一些水果。父亲把铺盖放进东间的炕上,工工整整地铺好,反反复复地叮嘱了我好多话,唯恐我记不住的,临行前又在老太太跟前唠叨了一番,极尽地表达着谢意。父亲的想法其实很简单,只是让我放学进门有口热水喝,晚上有个热炕睡。

那时我十四五岁,懵懵懂懂的年纪,在一个少年的概念里,突如其来地面对一位年老的陌生而又亲切的舅姥,心里总感到紧张和别扭。每次放学回来都是拘谨得不行,蹑手蹑脚的,生怕惊扰到她,常常学着很懂事的样子和她说话,帮她干些家务。农村的冬天很冷,老太太每次都在晚自习放学前给我早早地烧热了炕,把铺盖铺好烘得暖暖的,桌子上放上一壶烧得滚烫的开水,在有限的条件下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给予我亲人般的呵护。

当年,谁家的条件都不富裕,能吃饱饭就算殷实之家了。老太太孤家寡人,年事也高。家里主要靠养点鸡喂头猪来作为她的主要生活来源。那个时候,不要说买肉,能填饱肚子都很困难。那时候的我特别喜欢看书,每次我都是跑到镇上的一个卖书的小商贩那里去借。为了节省借阅成本和时间,多半会充分利用晚上休息秉烛夜读。当时家里虽已有了电灯,可心里总会担心老太太发现不高兴,就偷偷地点上蜡烛,挑灯夜读。时间一长,就被老太太察觉了,她每一次都是悄悄地给我拉开电灯,然后再转身离去。压低了声音告诉我:“孩子,别摸着黑儿读,这样会伤了眼睛的!”尽管那几年,因为读书用电的事,我也如实告诉了父亲,父亲每月也都礼貌性地付给她一些费用,结果都被她婉拒了。

我平时都是在校食堂吃饭,晚上就入住老太太的家里。到了大礼拜才能回一趟自己的家。那个时候,交通不发达,出行都是靠笨重的自行车。遇见恶劣的天气,老太太就不让我走了。这个时候,最能体现出那个年代孩子的质朴与懂事,每当看到簸箕里有还没搓好的玉米棒子,或者是没剥好的花生米,我就二话不说,撸起袖子干起来。吃饭的时候只肯摸玉米饼子和地瓜就咸菜,怎么也不肯动菜。每一回都是在她再三的责怪下才肯吃上两口。每天早晨上学,老太太总是在我的书包里塞上一枚烧红薯,灶膛烧熟的红薯酥软甘甜,饿的时候拿出来吃,那份甜直抵心底,回味无穷。要知道,老太太的家境本就不好,可她还要如此真诚地照顾着我,从没有任何索取,这何尝不是一份爱呢!

可以说,我一生受过很多的帮助,但是这一次最令我刻骨铭心。也许,老太太本是无意,可她永远也不知道她的举手之劳,对于当时的那个孩子来说,却是恩重如山。

这样的生活断断续续一直坚持了两年,直到我去了城里读书才结束。一晃三十多年过去了,老太太早已不在人世,即便如此,我仍旧怀念那段时光,怀念以往的那份简单、质朴以及暖暖的人情。这份爱,终将在我的人生阅历中刻下深深的痕迹,从而让我学会知遇感恩,对未来充满自信和力量。

## 心香一瓣

□杨晓

## 缓寻芳草

春日,总会令人生出无限惬意,无限遐思。不必匆匆,不必焦虑,一切都可以慢慢来,慢慢等。比如,细品一杯香茗,把玩一块沁玉,等待一株绿草……

公园里,山坡上,不乏寻春之人,在梅红杏白之间,顾盼多情,搔首连连;高而远的蓝天上,有白云一二,风筝三两。缤纷绮丽的色彩之下,却是一片枯黄,像是被冬雪洗礼了颜色,被朔风吹伤了皮囊,未免大煞风景。说好的“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呢?说好的“青青河畔草,郁园中柳”呢?哦,在这个北方小城,春草分明迟到了。

记得儿时诵起王安石的“春风又绿江南岸”,免不了浮想联翩:春姑娘衣袂翩翩,襟袖间掠起春风习习,所过之处,花红草绿。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增加,我发现草的转绿并不轻松。王安石的第一首诗里就有明证:“细数落花因坐久,缓寻芳草得归迟。”王荆公罢相后无事可做,整日寻芳揽胜打发流年,这一“寻”一“迟”,除了透露出主人的清静闲暇和百无聊赖,也说明了芳草不盛、春色难寻。

因着上班途中必经几片草坪,“缓寻芳草”便成了我日复一日的功课。当天南海北的朋友圈里陆陆续续盛开出姹紫嫣红的春花时,这里的草坪上依然寂寞黯然,草儿们不改枯黄憔悴的容颜,瘦巴巴地趴在地上,让人疑心这里是被春天遗忘的角落。

一夜春雨,淅淅沥沥,拂去了北方空气里的焦躁,撩动着我心中的渴望。一早醒来,便迫不及待地赶去完成我的“日课”。远远望去,似乎有朦朦胧胧的一层绿意,近前细看却又不甚分明,轻轻拨开那乱蓬蓬的“黄被子”,这才发现贴着地皮萌出的一层幼芽,弱弱的,娇娇的,如小婴儿般地依偎着她们苍老的母亲。脑海中突然跳出韩愈的诗句:“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说的应该就是这样一番景色吧。好雨知时节,润物细无声,春草萌动,如梦似幻。韩愈称这是一年之中最美的景色,它远胜过了杨柳堆烟的暮春。我再三品味,不禁连连感慨:古之人不余欺也。

继续挨过不动声色的几天,绿意终于慢慢上沁,间杂在枯黄的颜色中,像极了头发窜花的中年人。草芽在枯败的底色里挣扎、生长,似乎在与一股强大的势力作殊死地较量。与此同时,荠菜、青蒿、蒲公英、车前草已经不甘寂寞,它们从树根下、石缝间、土坷垃里钻出来,一丛丛,一蓬蓬,竞相滋长,一天天刷新着人们的视觉。

当春风不再料峭,当春阳持续地煦暖起来,草坪里的

色彩也在潜移默化。不知是哪一天,哪一刻,“黄覆绿”变成了“绿覆黄”,绿色的锋芒最终无法掩藏,像越过山崖的溪流喷涌而出,泛滥开来,“中年人”返老还童,变成“年轻人”了。路口拐角处一改往日的颓废,草尖直立、炸开,毛茸茸,绿茵茵,像巨型毛绒玩具的肚皮,又像一支充满激情的乐曲。我俯下身子,贴近地表,调准焦距,取景框中俨然一幅“芳草碧连天”的图画。如果你肯屈尊坐下,也会有“坐看青苔色,欲上人衣来”的错觉。轻轻抚一把,满手柔软,满袖清香。此间,还有连翘凑来金黄的笑容,紫荆绽开淡紫的花苞,“雨中草色绿堪染,水上桃花红欲燃”,春意终于盎然起来。

于是我不禁沉思,为什么春草会这样牵动人们的诗情?为什么等待草长、寻找新绿,会给人带来如此多的惊喜?

人们常说梅是报春的使者。我以为,草才是真正春之信使。从某种意义上讲,春天从未走远,即便是秋风肃杀、凛冬严酷,她也始终深埋在草丛中,我们只看见草木凋零的表面,没有看到那一直潜伏在草根里的永恒春意。无论冬天多么漫长,小草终将在春风中渐渐苏醒,渐露生机,渐吐芳香,你会真切地感受到,冬天一点点过去,寒冷一点点远离。这个过程虽然难挨,却充满感动。没有一个冬天不会过去,没有一个春天不会来到,就像我们在疫情面前守望相助,我们在扶贫路上同担风雨,没有人会怀疑春天会迟到,因为我们深知:今天的负重前行,正是为了明天的岁月静好。严冬已逝,春光必至。

春天阳气上升,也是人们精神振奋、情绪激昂的时候。看着草一寸一寸地向上滋长,总是给人跃跃欲试的冲动。你看唐人题写在执壶上的诗:“春水春池满,春时春草生。春人饮春酒,春鸟弄春色。”春雨把池里的水涨满了,小草生机勃勃地生长,人们高兴地喝着新酿的酒,鸟儿尽情地歌唱。这是在庆祝春天的到来,也是在吟诵崭新的劳作。读之诵之,怎不令人内心满溢?还有一首汉乐府《长歌行》,恐怕人们已经耳熟能详:“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常恐秋节至,焜黄华叶衰。百川东到海,何时复西归?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与其说这是讴歌春天的诗,不如说这是咏叹人生的歌,催人奋发的歌。大自然的生命节律铿锵有力,人生不也是如此吗?这是春草的警策,也是人生的智慧。

又是一年春草发,又是一年春好处。

## 光阴故事

□叶展韵

## 母亲的心思

母亲61岁那年才不和父亲种苹果树了,这一年他们把欠下的外债全部还清了。我们姊妹6个,弟兄4个,母亲和父亲为我们盖了16间房子,给我们娶上了亲,也把两个姐姐嫁了出去,这对于完全依靠庄稼地里的收入来维持家庭日常生活的他们确实不容易。母亲说:“真没有想到这辈子还能还上饥荒。”饥荒,也就是外债,我们那里都是这样想的。

结婚后我去了县城上班,放假回家和父母住在一起。父母住的4间旧房子是给我的。原本父母给我盖了4间新房,我和妻子去了县城后,新瓦房就给了弟弟,父母住的原本准备给弟弟的4间旧房子顺理成章就给了我。

以前母亲也曾在我跟前透露过:“等还上了饥荒,就攒点钱给你把这4间老房子翻修一下,老了也好有个窝,有个

窝棍的地方。”窝、窝棍的地方,也就是家的意思。

我说:“不用翻修,我也不回来住。”

母亲再也没有言语。

父母虽然不种苹果树了,但是还是会种一些庄稼,如地瓜、芋头和花生之类的,这些比较容易管理,不像苹果树,套上袋后半个月就要打一次药,十分劳累。

因为工作比较忙,我好长时间没有回家了。等到孩子放了假,我才回家一趟。一进门,只见院子已经是水泥地了,中间还打了一口井,井的旁边砌了一个水泥池子;家里的窗都换成铝合金的了。

我十分吃惊,忙问母亲,什么时候打了水泥院子、打了井、换了铝合金窗?

母亲笑了笑,说:“前些日子。”又对我说:“把房坡也翻

## 哲理小簿

□刘云利

## 不妨活出真我

细细想来,人生有两种活法,一种是为他人而活着,一种是为自己而活着。过去我们习惯称颂“为他人而活着”是仁义、无私的象征,贬低“为自己而活着”是狭隘、自私的代表。但随着社会的变迁、阅历的增加、思索的加深,我越发体会到“为自己而活着”竟是那样率性真挚,有血有肉。或许,只有“为自己而活着”,才能更好地“为他人而活着”。

为己而活,首要的前提就是要做回自己,就是要找到自己的真性、真实、真情和真我。

谈到做回自己,我想起几年前的一场欧冠半决赛,拜仁对巴萨,第一回合,拜仁客场0:3告负,失去进军决赛的主动权。赛后很多德国记者追问拜仁主帅瓜迪奥拉,为什么要跟巴萨比控球,而不是寻求更直接的防守反击?瓜迪奥拉回答地简洁明了:“我从小接受的足球教育就是用控球来控制比赛,我不理解其他的比赛方式。”面对如此巨大的压力,

瓜帅竟然还能说出如此率真性的话语,真是一个十足的汉子,一个为自己的足球哲学而活的人。

追求真我的个性,似乎在文化圈更为突出。

文学家兼学者沈从文先生是“为自己而活”的典范。五四运动以来,中国社会就有一股全面否定白话文运动的潮流,有人甚至提出要用文言文作为小学教材,以便开历史倒车。沈从文先生坚决反对,1930年他以帮手的身份在北平参加编写教材工作,无编制薪水低,因为生活所迫,曾把订婚戒指都典当了出去。沈先生这种为自己的自由思想和独立精神而战的品格,何其高雅,何其冷峻。

作家韩石山先生有本《装模作样》,他用诙谐、幽默、自嘲的笔风,记录了自己的“装模作样”,勇于面对自己的缺点。他坦言:“千万不要把自己当成什么圣贤。世上没有这样的品种,即使有,肯定不是韩某人。不配,也不愿意去

春花不语,妖媚自生。春天堪称花的斗秀场,比娇媚的接力赛,你方开罢我登场:杏花桃花次第开,樱花梨花雪似盖,让整个春天一头沉醉在斑斓多彩的花香里不能自拔。四月花艳芳菲,到了四月,桃花、樱花竞相绽放,成为一片绚烂姹紫嫣红的鲜花海洋。迷哥迷妹们像蜜蜂一样逐花而来,杏花节、桃花节、梨花节、牡丹花节,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和身影。他们穿汉服,游花海,逛市集,赏舞蹈,品庄户饭,眼里肚里都熨帖。但见他们沿着青石小径,拾阶而上,焚香祭拜花神,为春祈福,抚琴而歌,抒发心中的欢欣。幸福百花争艳之时,正是人们沐浴春风饱览春景的最美季节,在春日暖阳中感受春意盎然,共赴花朝盛世。

实际上古代就有“花朝节”,也称“花神节”“百花生日”。春秋时就有记载,它与上元、端午、中秋、重阳等并封为汉族最重要的岁时八节。南宋杨万里的《诚斋诗话》谓“东京二月十二日为花朝”,陶朱工书亦载“二月十二日为百花生日,无雨百花熟”,其风俗是郊游雅宴。盛唐亦有此风,参加者多是些骚人墨客,在观景赏花时饮酒赋诗,欢声笑语持续不断。自北宋开始,其活动又有了新内容,增加了种花、栽树、挑茶(采撷野茶)、祭神等。

花朝节因地而异,风俗有踏青、郊外赏花、祭花神、赏红、装狮花、放花神灯、祝神庙会、游春扑蝶、种花挑茶、制作花糕等。花朝节在汉族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民间传统节日,流行于东北、华北、华东、中南等地,农历二月初二举行,也有二月十二、二月十五、二月二十五这几天举行的。花朝节期间,人们结伴到郊外游览赏花,称为“踏青”。姑娘们剪下五色彩纸粘在花枝上,称为“赏红”,各地还有“装狮花”“放花神灯”等风俗。旧时江南一带把农历二月二十二日作为百花生日,这一天,家家都会祭花神。闺中女子还要到花神庙去烧香,以祈求花神降福,保佑花木茂盛。

“百花生日是良辰,未到花朝一半春。万紫千红披锦绣,尚劳点缀贺花神。”正是对古时民间庆贺花朝节的盛大描写。春暖花已开,不妨着上盛装,结伴郊游赏花吧。

修了,这样就去了一块心思。”

我急忙出去往屋顶一看,房坡果然平整了,不像以前那样起伏不平,瓦也都是崭新的红瓦。

我埋怨母亲说:“你们都这么大岁数了,翻修房子干什么?留着这个房子,去买点好吃的多好!”此时母亲已经75岁,父亲已经77岁了。

母亲一脸慈祥,温和地对我说:“等你退休了回来住,整整齐齐的就不用修理了。4个儿子,就你没有新房子,我和你爹心里老是觉得亏欠你的。整理好了,利利索索的,我们心里也能好受一些。”母亲又说:“咱们家你们弟兄四个不争不吵,不打架闹火的,都是和和气气的,不管干什么都是你谦让我,对我和你爹也都挺孝顺的,咱家在咱村里也算是很好的了,我和你爹苦点累点心里也愿意,将来我们俩入土了,也能闭上眼。”

我问母亲哪来的钱翻修房屋,母亲说:“你们弟兄4个和你姐姐这几年给我们的养老钱,还有你侄女她们每年给的钱,我和你爹都没有花,都攒下了,修房子也没有欠下饥荒。”

原来如此。

我想,只要儿女都和睦相处,父母哪怕是像春蚕那样吐丝吐尽,也是心甘情愿的。